

就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跟進問題的回應

加強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存款保障

- (1) 就陳茂波議員對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的投資策略和回報提出的關注，要求政府當局/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考慮及建議應否將存保基金如政府財政儲備般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以收取固定比率的回報。**

存保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為保本和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應付發放補償的成本。與此等目標相符，《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規定存保基金只可投資於以下類別的金融工具：

- (a) 存於外匯基金的存款；
- (b) 外匯基金票據；
- (c) 美國國庫券；
- (d) 為對沖而持有的匯率合約或利率合約；及
- (e)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直至目前為止，獲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投資包括，在指定的限額下，年期不超過兩年的外匯基金債券和美國國庫債券，及因投資政府債券而需要維持的銀行存款。

另外，《存保條例》訂明存保會須負責存保基金的管理和行政。為履行此職能，存保會已成立了投資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具有投資、銀行業務和會計等專業知識的委員組成。鑑於存保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範圍相當有限，存保基金的投資運作在投資委員會的指導下一直十分暢順。

外匯基金的職責範圍並不包括為其他機構提供基金管理及投資服務。現時，外匯基金是按市場利率對存保基金的存款支付利息。與政府的財政儲備不同，存保基金的款項並非公帑而是來自銀行的供款。若外匯基金向存保基金的存款提供如財政儲備般的固定利息，將可能構成外匯基金對私人出資的存保計劃作出補貼的情況。

- (2) 就涂謹申議員對百分百存款保障提出的關注，要求存保會在所有認可機構於 2009 年 5 月底前向持有不受保障存款的存款人作出申述的期限屆滿後，提供有關該等存款人數目的最新資料。**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08 年 12 月發出的法定指引，所有的認可機構須在 2009 年 5 月底前向持有不受保障存款的存款人作出申述。根據主要零售銀行在完成發出該等通知後提供的統計數字，估計只有少於 5%

的存款人持有不受保障存款。

(3) **回應涂謹申議員對存保計劃的保障額的關注，要求存保會提供以下資料：**

- (a) 如存保計劃的保障額增至 20 萬港元，受保障的存款人和受保障金額的比率（在已考慮存款人因存保計劃的保障額提高而分拆賬戶的情況下）；及
- (b) 如存保計劃的保障額增至 50 萬港元，受保障的存款人和受保障金額的比率和不受保障的存款人和不受保障金額的比率（在已考慮存款人因存保計劃的保障額提高而分拆賬戶的情況下）。

根據主要零售銀行就存保會的一項調查所提供的數字顯示（以 2008 年 10 月底的狀況為參考），估計若提高保障額至 20 萬港元和 50 萬港元，獲完全保障存款人的百分比將分別為 84% 和 90%，而受保障存款金額的百分比則分別為 17% 及 27%。然而，有關估算並沒有考慮存款人因保障額提高而可能分拆存款的行為。

根據存保會以往進行的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在現行的 10 萬港元保障額下，存款人分拆存款於不同銀行的行為並不普遍。在較高的保障額下，存款人會否分拆存款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銀行業的穩定性和競爭環境、分拆存款對個別存款人的成本及好處。因此，推測存款人分拆存款的行為存在一定的難度。不過，存保會會透過定期的意見調查繼續監察有關趨勢和行為模式。

現行的存保計劃之設計在一定程度上已可應付存款人分拆存款的行為。由於銀行是按照存放於它們的受保障存款金額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如受保障存款金額因存款分拆行為而上升，供款亦會相應增加。故此，除非分拆存款的行為變得非常普遍，存保計劃的有效性將不會受到明顯的影響。如前所述，存保會會不斷留意有關發展。

(4) **回應主席對存保計劃的受保障機構類別的關注，要求存保會提供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戶口的數目，並列明存款額在 50 萬港元或以下和高於 50 萬港元的戶口數目。**

存保計劃的補償金額是按每名存款人計算的，即補償是按存款人在不同賬戶中持有的存款的總額計算。因此，應以受保障存款人數目，而非戶口數目，去衡量存保計劃的有效性。為避免由謠言引發的銀行擠提，存保計劃必須能為大部分存款人提供完全保障。在 50 萬港元的保障額下，多於 90% 的銀行存款人將會獲得存保計劃的完全保障。

由於有限制牌照銀行只可接受 50 萬港元或以上的存款，它們並沒有少於 50 萬港元存款的存款人。換言之，在 50 萬港元的保障額下，沒有有限制牌照銀行的存款人可獲得完全保障。

接受存款公司按法例的規定只可接受 10 萬港元或以上的存款。根據存保會的統計數字，在 27 間接受存款公司之中，只有 8 間有多於 10 名存款人。平均而言，大約有 60% 的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人持有多於 50 萬港元以上的存款，持有 50 萬港元或以下存款的存款人則只有約 40%。這確認了即使提高保障額至 50 萬港元，存保計劃亦未能為接受存款公司的大部分存款人提供完全保障。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委員會
2009 年 6 月